**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ELZB-XJ2018002**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16138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5161387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_Toc5161387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51613871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_Toc51613871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对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单位遴选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监理单位前来报价。

 **1、采购项目名称：**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

  **2、采购编号：**ELZB-XJ2018002。

 **3、采购方式：**商务询价。

  **4、采购内容及投标限价：**

 4.1采购内容：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4.2采购预算（报价上限）：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元）。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本次询价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近三年独立承担过至少一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9）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询价公告发布之日止三年内，要求在报名时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并在询价报价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5.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18年6月9日17时30分前到采购人指定的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领取《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未报名的投标无效）。

6.2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③企业资质证书（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6.4 施工图获取方式：报名时拷贝。

 **7、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18年6月13日15时00分；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评审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小姐 联系电话： 0718-89863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市沐抚镇恩施大峡谷景区  |
| 2 | **采购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 | **计划工期：**180天 |
| 4 | **质量要求：**合格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询价公告第5条。 |
| 6 |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元） |
| 8 | **现场踏勘：**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 9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18年6月10日17时30分。 |
| 10 | **询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2018年6月11日17时30分。 |
| 11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12 |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13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3日15时00分。**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
| 14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否 □是 |
| 15 | **询价时间：**2018年6月13日15时00分。**询价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9楼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会议室。 |
| 16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1.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是指对本次询价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报价的法人。

 1.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1.2.4 “服务”是指询价文件规定成交方须承担的监理服务工作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1.2.5“项目”是指成交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1.2.6询价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无条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商务询价方式进行。

 **1.4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询价公告。

  **1.5报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现场勘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其他责任。

 1.8.4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除询价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密封不符合规定退回等询价文件规定情形外，均不退回供应商，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存档。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报价文件格式

 （6）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询价文件中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2.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报价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1询价文件的答疑：询价文件收受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2.4.3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疑的内容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

 2.4.2询价文件收受人逾期未提出疑问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疑问的，视为无疑问，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另行安排时间答疑。

 2.4.3询价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澄清，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供应商询价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各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及时上网查阅。不及时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4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报价文件的编制**

 **3.1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2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报价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报价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报价。

 **3.3报价**

 3.3.1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3.3.2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上限，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3询价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所需的所有款项，应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赁及折旧等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取得询价采购所指的服务，除了支付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一方任何款项。

 3.3.4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报价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以及成交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4.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4.3 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3.4.4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4.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3.5证明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前如标有“▲”号，则表示该参数为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评审中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询价文件的有效期**

 3.6.1自询价截止日起60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发布在指定的网站上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

 **3.7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装订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7.2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3报价文件封面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投标函》应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仅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4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由供应商盖公章。

  **3.8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修改和撤回**

 3.8.1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8.2所有报价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8.3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报价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3.8.4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当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询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报价文件。

 **3.9报价文件的递交**

 3.9.1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9.2报价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将被拒绝。

 **4.询价仪式**

 4.1采购人将按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参加并签到。

 **4.2询价程序：**

 4.2.1询价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询价仪式开始。

 4.2.2 供应商递交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查验供应商到场情况及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询价仪式，或报价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4.2.5密封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检查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报价无效的原因。

 4.2.7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上述审查后有效的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4.2.8询价仪式由专人负责记录。

 4.2.9供应商对询价仪式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仪式现场提出。询价仪式后供应商不得对询价仪式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质疑。

  **5.评审**

 5.1组建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奇数组成。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5.2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

 **5.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5.3.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3.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

 5.4评审程序

 5.4.1资格性审查

 5.4.2符合性审查

 5.4.4推荐成交候选人

 **7.成交**

 7.1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7.2采购人于评审结束后依据评审意见表确定成交人。

 **8.合同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成交人应自接到采购人成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8.1.2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设计合同。

 8.1.3签订合同的依据是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不得对其作实质性的修改，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

 8.1.4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询价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合同中涉及的具体要求以及其他规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 ；**

2. 工程地点：**恩施市沐抚镇大峡谷景区内**；

3. 工程规模：**在坡体前缘建40根悬臂式抗滑桩，桩径3.0\*2.0m，桩长24～30m，间距6m；桩前土体清方、锚杆框架植草防护；坡面设置排水沟；危岩设置独立锚索**；

4. 工程施工合同价：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驻现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旅大厦九楼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

 委托人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完成之日止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关系协调，保修阶段的回访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②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③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④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⑤业主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⑥其他与工程相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筑监理规范、标准**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①工程监理规范标准；②建设相关方关系协调；③遵循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式两份，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监理月报》一式两份，应在每月的25日前报送给建设单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向荣**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一次付款 |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期限为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干监理，无附加工作酬金的发生。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期限为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干监理，无附加工作酬金的发生。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恩施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现场配备监理人员按报价文件执行**

 **（2）总监必须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若发现未参加，则罚款1000元/次**

**附件：**

附件1：《湖北省工程建设中介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3人**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附件1

**湖北省工程建设中介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恩施市沐抚镇大峡谷景区内**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务和其他的利益。财务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給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給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給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阻挡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服务业务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給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給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额度为实际经济损失的两倍。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

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1.2项目概况**

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湖北省恩施市沐抚镇大峡谷景区内（具体见施工图）。

 **▲2.成果资料及标准**

 **2.1报价文件应当提交的报价文件应主要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

 2.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3.机构及人员要求：成交人承接任务后,应及时组建机构，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队伍。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恩施大峡谷云龙地缝开发项目地缝景区观光垂梯出口片区地质灾害治理（一期、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挂网公告（截图）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汇总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文件

**1.挂网公告（截图）**

**2.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工期 日历天，质量满足 。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4.我方同意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报价人将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经营范围：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询价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签署、投标、开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与本投标项目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报价（万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报价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①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汇总表一致。

②如无分项报价在表格内打“/”。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由询价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用档案袋装好并写上公司名称与询价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除提交原件外还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作为格式文件的组成部分。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5）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7）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原件）

（9）诚实守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文件**

8.1技术文件目录

（1）机构设置（本项目）及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监理大纲（格式自拟）